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1〕8号

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进行 2021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28号）文件要求，请相关项目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检查验收范围：包括2014年以来立项且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对所有到期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其它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检查。本次检查验收限定为非课程类建设模块，课程类建设模块后期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2、所需材料。

项目拟阶段检查及延期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需上传电子材料并报送纸质材料。

所需材料要求如下：

1) 电子材料。检查验收电子材料由项目负责人按“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某某材料”格式命名，上传至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38.95.115/QRMIS>）。上述工作请于**2021年3月20日至4月8日16时**内完成。

2) 纸质材料。根据学校教科研项目档案留存需求，本次项目拟结题验收负责人均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各一式一份），包括：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项目经费预算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费报销表（历次）、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结题报告以及各类成果等。所有纸质材料统一用一个档案袋封存，并在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信息格式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2021 年度结题验收+申报人姓名+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上述纸质材料请于**2021 年 4 月 8 日 16 时前**报送至科研处王老师处。

3、已到期但未能结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递交延期申请，每个项目最多延期一年。

4、项目阶段检查及结题验收材料需要以正确的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并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同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检查及验收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 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徐颢溪、王建国

联系电话：0551-64389341、0551-64689880

